

第一章 明清时期苏南社会经济的发展 (1522—1840 年)

1.1 农 业

1.1.1 明末清初的土地关系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社会的基础。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占有关系存在着三种形式，即国有土地、地主占有和自耕农占有的土地。其中，以地主土地所有制为主要形式。这是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的普遍现象，明末清初的苏南地区自然也不例外。但是，就这一特定时代和特定地区而言，与明代中叶以前以及全国其他地区相比较，又带有自己显著的特点。

首先，我们看看封建国有土地的情况。

所谓国有土地，即官田。何谓官田呢？《明史·食货志·田制》说：“明土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壕苜蓿地、牲地、园陵坡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官田中屯田为大宗，但主要分布在边疆（军屯）和经济残破地区（民屯）王府、勋贵、寺观庄田的数量也相当可观，但实际上属于私有土地。江南地区的绝大部分官田不属于以上一类，而是一种所有权属于国家，由民间经营，政府征收地租的土地所有制。如《天下郡国利病书》指出：“官田者，抄没入官，朝廷之田

也。民间只是耕种，未尝纳价。其每年上纳，止系官租，原非税粮。”^① 同书还指出官田的来源有三：“国初，有因兵燹后遗下土田无主者，有籍张士诚者。有籍没土豪虐民得罪者，此之谓官田。”^② 据《明史·食货志》，弘治十五年全国土地中，官田为民田的七分之一，而苏南地区特别是苏松二府的比例则远远高于此数。据梁方仲先生估计，弘治年间苏州府土地总面积为 15 524 997 亩，官田为 9 778 635 亩，约占垦田总数的 63%；松江府土地总面积为 4 715 662 亩，官田为 3 985 634 亩，约占垦田总数的 84.5%^③。

官田之所有权既然属于政府，耕种此田之人即须向官府交纳官租，这就带来了苏南赋额苛重的问题。按照洪武年间的规定，官田和民田应纳之税粮数额极为悬殊，民田每亩“不过三升五升，而其最下者有三合五合者”。而官田则“一依租额起粮，每亩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④。“大抵官买田至重，籍没田次之”^⑤ 其最重者有亩税至二三石者。也就是说官田之税额是民田的几倍乃至几十倍。故而，由于明初官田数额的急剧扩大，苏南的田赋额也猛增数倍。苏州府从元末应纳秋粮八十八万余石增至二百九十余万石，松江府从六十六万余石，增至一百四十余万石。故清初沈德潜称：“苏松之田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赋任天下一十分之二。”^⑥

官田不仅田租苛重 而且在正赋之外 官吏、差役、漕军的层层盘剥、勒索和长途转输的耗费，更大大加重了纳租者的负担。故时人指出：“输入官仓 道路既遥 劳费不少 收纳之际 其弊更多 故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三。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一。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351 页。

杜宗垣：《上巡抚侍郎周忱书》，嘉庆《松江府志》，卷二十。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

⑥ 钱思元：《吴门补乘》卷一。

亦有甚于输富民之租者。”^①“变私租为官租，乃于各仓送纳，远涉江湖，动经岁月。有二三石纳一石者，有四五石纳一石者。”

官、私田地的负担差距既然如此之大，耕种官田者必然想方设法变官田为民田。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官田的所有权虽然属于国家，但耕种者是可以自由买卖的。这就成为官田转化为私田的一条重要途径。“村鄙之民，……买卖交割之际，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飞洒移换者又百出而不可究”。久而久之，“所谓官田者，非昔日之官田矣”^③。富豪地主购进土地，向官府按民田税则纳赋，而官产田的租赋却仍由售出土地的贫民缴纳，这就形成了“小民税存而产去，大户有田而无粮”的局面。“富者田连阡陌，贫民地无立锥。连阡陌者不输满顷之粮。无立锥者或办累亩之赋”^④。小民无力完粮则相率逃亡，太仓直隶州在洪武年间有 8 986 户，到宣德七年时 仅剩 738 户^⑤。这就必然积下巨额浮粮，宣德时苏州一府逋赋额即达七百九十余万石。为此，宣德以后，江苏地方官员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一系列均平官、民田负担的对策。首先是江南巡抚周忱推行平米法，使官民田统一加耗，以平衡官田、民田的负担。此后，嘉靖十六年（1537 年）欧阳铎等又在苏州推行“征一法”，调整官田、民田科则上的差别。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嘉兴知府赵瀛倡议“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一概均摊。苏松常三府从而效之，自官田之六七斗以上，与民田之五升，通为一则”^⑥。这样做的结果，国家的税收总额并未减少，各府、县的纳税负担也仍有倚轻倚重之弊（即每府、县税额之轻重，视原有官田之多少而定），但

《明经世文编》，卷十二。

② 杜宗垣：《上巡抚侍郎周忱书》嘉庆《松江府志》卷二十。

阎若璩：《潜丘札记》，卷三。

黄傅：《应求言议》光绪《江阴县志》，卷二十五。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昭代经济言》卷二。

⑥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

消除了官、民田的差别，完成了官田向民田的转化。

其次，我们再来看看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情况。

随着封建土地国有制的衰落，官田向民田转化，以及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大大加剧了土地兼并，于是出现了超越前代的土地向地主阶级手中高度集中的状况。众所周知，地主阶级中包括了贵族地主、身份地主、庶民地主和宗族地主等不同阶层，苏南地主主要由身份地主和庶民地主构成。

身份地主：我们这里所说的身份地主，既包括了现任和致仕的文武官员，即缙绅地主，也包括了虽无官职却有功名的举人、生员、监生等，即绅衿地主，因为他们也都享有优免等特权。苏南历来是科甲鼎盛之地。据统计，仅苏州府（不含太仓、嘉定、崇明等地）明代即中进士 971 名，清代自顺治至道光年间为 650 名。^① 这些人全都进入统治集团，成为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官僚，可以说是吴中官员遍天下。如钱泳在《履园丛话》中说：“江汉为天下通途，吴中往仕者指不胜数。”故而苏南缙绅地主的势力特别强大。他们既可享有各种封建特权，又可凭借势力，侵吞公帑，勒索民财，强取豪夺土地。即使在他们退職之后，也可以依恃在位时结成的关系网，称霸乡里，鱼肉一方。至于苏南的举人、生员、监生之类，就更多得难以计数，明代和清初，每县入学之额，一年即达数十人^②。顾炎武称，当时一个大县，“至有生员千人以上者，比比也”^③。顺治中发生的“江南奏销案”，苏、松、常、镇四府和溧阳一县，仅受到打击的生员即达 11 346 名。他们和缙绅地主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身份地主集团，疯狂地兼并着土地。

在明代中叶以前，由于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主阶级的消

（同治重修苏州府志》，卷六十、六十三。

光绪：《华亭县志》，卷二十四。

《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

费水平受到限制，加之太祖朱元璋对江南豪绅地主进行过严厉打击，明政府对豪强地主也一直采取限制政策，故缙绅地主的势力发展较缓，通过特权掠夺土地财富之风尚不十分盛行。故清初有人说：在嘉靖以前，“士大夫畏清议，归来宦囊皆淡，无豪强兼并之风”^①。到明代中叶以后，政治腐败日益加剧，缙绅地主的势力也不断扩大。商品经济的发展，既刺激了地主阶级消费欲望的膨胀，又为通过商品交换来积蓄财富创造了有利条件。于是地主阶级残酷、贪婪的本性完全暴露出来，风气为之一变。“士改清操，捆载而归。问田求舍，每户数千百租”^②。苏州府士人一登第，“则染俗益深，动辄以数十万为业，甚且百万以上”^③；常州府宜兴县，明季“缙绅之家连田以数万计，贫民不得寸土”^④。其间，出现了一些著名的官僚大地主和世家大族，如内阁首辅徐阶“有田二十四万亩，子弟家奴横于乡里，一方病之，如坐水火”^⑤其田租仅在华亭县即岁运米一万三千石，岁租钱银九千八百余两。上海、青浦、平湖、长兴者，尚未计算在内。徐家役使的佃户不下万人^⑥。华亭董其昌“富冠三吴，田连苏、湖诸邑”超过万顷以上^⑦。常熟钱海山有“良田四万亩，房屋七十二所。僮奴数千人”^⑧。无锡邹望有田三十万亩^⑨。浙江湖州大地主董份，田连江浙两省，仅在苏州吴江县占田

陈鸿：《熙朝莆靖小记》 谢国祯编：《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 第 58 页。

② 陈鸿：《熙朝莆靖小记》 引同前书。

《海瑞集》下册，“附录·传记”。

储方庆：《荒田议》、《清经世文编》 卷三十四

伍志萃：《林居漫录》，卷一。

⑥ 范守己：《曲洧新闻》 卷二。

⑦ 佚名：《民抄董宦事实》。

⑧ 崇祯《常熟县志》，卷十四。

⑨ 黄印：《锡金识小录》 卷十。

就达数万亩。

明清交替之际，战乱频仍，社会动荡，江南身份地主的一部分在“奴变”和农民群众的反封建斗争中遭到沉重打击，另一部分由于效忠明王朝，在抵抗清军的过程中，遭到了清政权的镇压。即使未遭到镇压和打击者，也随着朝代的更替，丧失了原有的政治地位。所以有人说：“国家指清朝受天命，豪强皆失势。”^②此后，清政府为稳定政权，保证赋税的征收，又实施了限制缙绅地主的政策。特别是通过“江南奏销案”，对隐田偷税的江南身份地主进行了严厉打击。苏、松、常、镇四府和溧阳县，凡拖欠钱粮者，“不问大僚，不分多寡，在籍绅衿，按名黜革。现在缙绅，概行降调，于是乡绅张玉治等二千一百七十一名，生员史顺哲等一万一千三百四二六名，俱在降革之列”^③。其中仅常熟一县除名生员即达 700 余人。

“江南奏销案”对江南身份地主的打击是沉重的。如南汇县地主储鼎芳“有田三千亩，以拖欠监比辱受鞭扑。陆方中田亦数千，父子弃家远遁”^④。一时，人们“视南亩为畏途，相率以田为戒矣。往往空书契券，求送缙绅，力拒坚却；并归大户，若将浼焉。不得已委而去之，逃避他乡。中业之产不值一文，最美之业每亩所值不过三钱五钱而已”^⑤。然而，这并不等于身份地主的势力已被铲除，事实上，只要封建国家政权和封建土地所有制还存在，他们的势力也就必然会存在和发展。康熙十四年，清廷即对因奏销案被黜绅衿“分别纳银，许其开复”^⑥。康熙南巡，又“谕增入学之额，……

《南浔镇志》，卷十二。

储方庆：《荒田议》、《清经世文论》，卷三十四。

叶梦珠：《阅世编》，卷六。

光绪《南汇县志》，卷二十二。

叶梦珠：《阅世编》，卷一。

⑥ 叶梦珠：《阅世编》，卷六。

于是宫墙之内，彬彬乎复旧观矣”^①。康、雍、乾三朝，连续蠲免江南拖欠钱粮，缙绅地主成为主要的受益者，于是，缙绅地主的势力再度发展起来。如康熙年间，松江府已有“一户而田连数万亩，次者三四五万或一二万者”^②。缙绅地主中最典型的人物当推昆山大地主刑部尚书徐乾学，其房屋田产遍及太仓、昆山、吴县、长洲、常熟、吴江等地，仅在无锡一次就买慕元颜之地一万亩。

庶民地主：庶民地主指没有爵位、世职、官衔和功名的地主。此类地主，人数很多，清初以后，由于身份地主遭到打击，以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商品化程度日益加深，庶民地主的人数又进一步增加了。

庶民地主以中小地主为多，如清代甬里“土著安业者，田不满百亩，余皆佃农也”^④。上海县“绅衿大户或几千亩几百亩，至中户小户或几拾亩几亩不等”^⑤。可见，除绅衿地主（即身份地主）外，一般中小地主有田不过几十亩至上百亩。当然，也有拥有上千亩乃至上万亩的庶民地主。如常熟谭晓、谭照兄弟是典型的庶民地主，拥有土地达数万亩，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明末钱士升指出：“就江南论之，富家数亩以对，百计者什六七，千计者什三四，万计者千百中之一二耳。”^⑥故而有人说“江南庶族之家，三万六千亩者恒是也”^⑦，其可信程度是很值得怀疑的。

宗族地主：所谓宗族即同宗同姓之人。顾名思义，族田则指的是以宗族名义占有的土地。但土地的实际控制权则在族长和倡导

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二十四。

叶梦珠：《阅世编》，卷一。

《清史列传》，卷十，《徐乾学传》。

乾隆：《甬里志》，卷五。

康熙《松郡娄县均编要略》。

⑤ 《明史》卷二五一，《钱士升传》。

⑦ 黄省曾：《五岳山人集》，卷二十八。

建置族田的地主手中，我们把一类人称为宗族地主。族田同样是中国封建土地制度的一种形式。

苏南最早见于历史记载的族田，是北宋范仲淹建于苏州的范氏义庄，而族田的普遍出现和宗族地主的正式形成，则是明代中叶以后的事。清代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扩大，到清末，按照冯桂芬的说法已是“义庄之设普天下”。

族田是一个总称，具体细分则有：义田、义庄田、祭田、祠田、墓田、丞尝田、赡族田、润族田、学宗田、祀田、义塾田、书田等名目。张研先生认为上述各种名目的族田，大致可划分为三类：义庄田，系“合族养生之产”用于赡养族人；义田，为“宗族互济之产”其收入除用于祭祀外，主要是周济“亲族之贫乏者”；祭田（祀田、丞尝田）、墓田、义塾田、学宗田、书田等，为“宗族族用之产”，其用途从名义上即可看出。

苏南族田不仅分布广，而且所占土地数量也是相当可观的。据张研先生统计，自明末至清光绪年间，太仓州共建各类族田 5 处，松江府 34 处，常州府 73 处，苏州府 83 处。其中将近 2/3 为道光以前所建。各处族田占有的土地数量相差悬殊，少则十几亩、几十亩，多则达数千亩。其中苏州府不仅是族田数目最多的地区，也是宗族大地主最多的地区，如太仓州没有一处土地在 1 000 亩以上的族田，松江府仅 2 处，常州府是 14 处，苏州府则高达 55 处。据民国《吴县志》道光二十年以前，吴县主要义庄 6 处，千亩以上者有 4 处，其中范氏义庄占田达 5 300 亩；元和县主要义庄有 11 处，千亩以上者有 6 处；长洲县主要义庄 5 处，千亩以上的为 3 处。再据光绪《常熟昭文两县合志》两县重要义田 9 处，8 处占田在千亩以上。还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义庄中，即使不满千亩者，除元和陈

冯桂芬：《汪氏耕萌义庄记》，《显志堂稿》，卷四。

② 张研：《试论清代江苏的族田》，《历史论丛》第五辑。

氏义庄占田 300 亩外 其余均在 500 亩以上，这种情况在其他各府州是很少见的。产生这种差别的原因，当与族田设置者的身份有关。捐置族田者既有身份地主，也有庶民地主。一般来讲，松江、常州、太仓等府、州族田的捐置者以非身份地主和身份地主中的绅衿地主为多，换句话说，即以中小地主居多，族田的数量往往受到政治地位和经济势力的限制。苏州府则是缙绅地主特别集中的地区，规模较大的义庄往往都是由现任、卸任官员或历代诗书簪缨的世家大族设置的。

地主阶级主要通过哪些手段来占有土地呢？

利用优免特权扩充土地，这是身份地主特别是缙绅地主兼并土地的主要手段之一。明代历朝都有对官僚地主“按级优免”的法令，如嘉靖二十四年规定：京官一品免粮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粮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粮二十石，人丁二十丁；直至九品免粮六石，人六丁。内官亦照品级优免，外官各减一半，教官、监生、举人、生员各免粮二石 人二丁^①。到万历时，免粮改为优免田额，京官一品至九品，优免二千亩至二百亩不等，外官减半，致仕者也可免十分之七。清初沿用明代的规定，顺治五年颁布的《官儒户优免则例》即完全照抄明嘉靖二十四年的规定。事实上，各地在执行中，比上述规定还要宽厚得多，如松江府南汇县，“生员旧例免田四十亩，举人八十亩”^②。嘉定县“顺治间沿明旧例，进士户田二千四百亩，举人户田一千三百亩，编立宾号；生员户田一百七十亩，编立归号，……有司例不征比”^③。缙绅地主还可以倚仗权势或买通官府，“上户诡为中户，中户诡为下户，甚者上户竟等下户”^④。

《明会典》，卷二十，《赋役》。

② 光绪《南汇县志》，卷二十二。

光绪《嘉定县志》，卷三十二。

万历：《常州府志》，卷六。

“田连万顷不役”^①。他们利用这些特权，大量投托和诡寄，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记载：“自贫儒偶躐等科举，辄以县大夫干请书册，包揽亲戚、门生、故旧之田实”^②；“乡宦年久官尊，一族中俱收官甲（徭役“历来只编民户，不及官甲”——引者）。复有亲戚、门下、狎客之田，动辄拖赖”^③。梁方仲先生在《明代粮长制度》一书中，曾列举常州府宜兴县的情况，该县有田一万数千顷，属于外郡寄庄户的田占 $3/10$ ，属于缙绅优免户的田占 $2/10$ ，两者相加达 $1/2$ 。身份地主接受投托、诡寄的目的是为了兼并土地，因为投托者是将自己的家口连同家产一起寄托在缙绅名下，他们的田产实际上已归地主支配，自己沦为受人支配的客户，故康熙元年江苏巡抚韩世琦指出：“豪强兼并之家，膏腴满野，力能花诡避役，以致富者越富。”

利用权势强取豪夺，这是身份地主兼并土地的又一手段。在明代万历中嘉定、青浦间有一寡妇“薄有资产，子方幼，有侄阴献其产于势家”，而“其他小民被豪占而不得直者，正不知凡几矣”^④。无锡有周后者，“弱冠丧父”，里中莠民“夺后田百亩以媚世家”^⑤。这里的“势家”何所指，是不言而喻的。据海瑞说，他出巡松江时，百姓告乡官夺产者达数万人^⑥，可见这并非一时一地的个别现象。我们再看看清代的情况，康熙七年昆山县民秦旋家有“肥田一百五十七亩，栖房二十二间”，刑部尚书徐乾学指使豪奴徐仰田、徐吉甫，“掇米七十石假旋代庖领放”。秦旋畏徐府虎威，被迫领受，当

康熙：《吴江县志》，卷十。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四。

光绪《南汇县志》，卷二十二。

《同治重修苏州府志》，卷十三。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明乡官虐民之害》

④ 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二十四。

⑦ 海瑞《被论自陈不职疏》，《海瑞集》上编。

年即还白米一百石，“子母已全”。但到康熙九年，徐府却指称秦旋少利米四十石，“二载盘算，共计一百六十石，（将秦旋）擒身牢阱，非刑拷打三昼夜”。秦旋“挽腹亲沈悦公等圈写命田栖房二契，准折共价银二百零五两，登时钉田封屋，立逐远迁”^①。徐府就这样采取强迫领米，重利盘剥，严刑拷打，贱价估产的手段，强占了秦家的田产房屋。这是缙绅地主霸占小地主田产的事例。顺治、康熙年间，无锡、金匱两县的生监，出入县庭，把持官府，鱼肉乡民者，有十三太保、州桥七棍之称，他们“上以邑绅之不肖者为靠山，下以各乡之土棍为爪牙，乡民有讼事则土棍牵引令投此辈为之主，先以甘言慰之，而阴量其家之厚薄，产不垂尽不得结也”^②。这是生监勾结官府和缙绅地主谋夺小民产业的事例。

购买土地，是明中叶以后，特别是清代以后地主阶级占有土地最主要、最经常使用的手段。中国封建土地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土地可以买卖，明代中叶以后，随着商品经济发展，货币经济更加经常地侵蚀土地，土地的买卖越益频繁。身份地主除了倚恃封建特权巧取豪夺土地外，也大量购买粮田，特别是到了清代，清政府采取限制江南缙绅地主的政策，从顺治时期就开始酝酿废除功名地主的优免特权，如顺治十四年“部臣议请自一品至生员吏丞，止免本身丁徭，其余丁银仍征充饷”^③。康熙初年以后，江苏巡抚韩世琦开始在各县“论田起役”，到二十四年，清廷下令“直省绅衿田地，与民人一便差徭”^④。这样，身份地主的优免特权就完全被否定了。此后，地主阶级主要是通过购买来扩充土地。即使如徐乾学这样的大官僚，其土地的大宗也来自购买，他一次就购进慕

《为官奴强占血号冤殒事》，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五辑，第36～37页。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

《清文献通考》，卷二十三，《职役考》五。

《清文献通考》，卷二十三，《职役考》二。

天颜田一万亩就是明证。至于一般的庶民地主，多系自耕农或佃农上升而来，如常熟归椿“夫妇晨夜力作”到晚年有田数千亩；吴江“明农者”善修水利，以致高厚“二十里内有起白手致万金者百家”^②。这一类“力穡致富”的地主，其土地可以肯定基本上是通过购买而来。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开始大量流向土地，商人和高利贷者成为兼并土地的一支重要力量。其原因有二：其一，随着整个社会人口急剧增加和手工业发展导致的城市人口的增加，使得粮食的消费量猛增，而土地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的增加，均远远跟不上粮食消费量的增加，使得粮价持续上升，经营土地越来越有利可图，故有人说“粮价腾贵，益见田之为利”^③。其二，地租剥削不仅比经营手工业收入高，较之商业利润和高利贷利息，也是一种稳妥而少风险的剥削，可以得到社会和政治的保障。故而，“凡置产业，自当以田地为上，市廛次之，典与铺又次之”^④，成为商人和高利贷者一种比较普遍的心态。乾隆初有人指出：“近日富商巨贾挟其重资，多购买土地，或数十顷或数百顷。”^⑤反映在苏南地区，如乾嘉之际，无锡商人王锡昌以经商致富，购田三千多亩^⑥；高利贷者薛某以开设典当及贩运粮食起家，买田四万多亩^⑦。明代中叶以后地价的起伏波动和地权的频繁转移，正是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地主阶级购买土地的情况。

最后，我们顺便探讨一下自耕农的情况。如前所述，明代中叶以后，土地兼并大大加剧了，自耕农首当其冲，成为兼并的对象，大

归有光：《归府君墓志铭》，《震川先生集》，卷十九。

朱国桢：《涌幢小品》。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

钱泳：《履园丛话》，丛话七，“臆论”

乾隆五年胡定奏，清代户部档抄。

⑥ 齐学裘：《见闻随笔》卷十六。

⑦ 余霖：《江南农村衰落的一个缩影》，《新创造》第二卷第十二期。

量的自耕农转化为佃农或成为流民。苏南地区特别严重。以至于到明末出现了“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作佃者什九”的情况。清初，就全国而言，一度出现了自耕农大量增加的现象，其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鼓励垦荒，承认垦荒者的土地所有权，“永准为业”；二是明代王府、贵族庄田的佃户，由于清政府实行“更名田”的政策，取得了土地所有权；三是明末农民起义军转战各地时，镇压了一批官僚地主，一部分佃户得到了土地。但苏南地区并无多少荒地可垦，也无王府、贵族庄田，农民起义军的兵锋也未进抵苏南，因此，苏南地区自耕农的数量并未增加。康熙帝于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经过南巡察考后，认为：“田亩多归缙绅之家，……约计小民有恒业者之三四耳。”^① 这里所谓有“恒业”之小民，也未必全是自耕农，还包括了中小庶民地主在内，由此可见，苏南地区的自耕农数量极少，以至于我们很难找到足以说明自耕农情况的材料。从现存的一些关于土地买卖的档案材料中，我们或许可以寻到一些蛛丝马迹。据乾隆刑科题本租佃关系史料之三《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所收土地买卖档案，涉及苏南地区者仅六笔，其中溧阳县陈曾七“家中穷苦”仅有祖遗田 3.6 亩，武进县刘文龙有田 1.8 亩，宜兴县凌云鹏仅有土地 6.6 亩，镇洋县殷姓寡妇卖出其丈夫之遗产 7.8 亩，从史料本身分析，以上四位田主再无其他土地，均够不上自耕农，只有镇洋县张庄有田 30 亩，常熟县卢明岗有田 19 亩，可算得上是自耕农，然而皆被迫将土地出卖。再从现存苏州博物馆乾隆、嘉庆年间的土地买卖档案来看，大部分皆小额交易，其中吴江县张佩兰卖土地 20.526 亩，在卖出土地之前算得上自耕农。

^①《东华录》，康熙四十三年正月辛酉。

1.1.2 明末清初的租佃关系

如上文所述，苏南地区的绝大部分土地为地主阶级特别是缙绅地主占有，其耕种方式主要有三种：使用僮仆耕种、雇工耕种和出租给佃户收取地租。前二者不占主要地位，我们将在下文有关部分论述，这里主要探讨租佃关系。

明清时代，租佃关系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剥削关系，特别是在苏南一带，由于土地高度集中，自耕农极为稀少，绝大部分农民沦为地主的佃户。如苏州府“为人作佃者什九”，“乡间富户田连阡陌。合一二里饥饿之民，皆其佃户”^①。松江府“无田而佃于人者，十之五六”^②，官僚大地主往往拥有佃户不下万人。常州府“农之家什九，农无田者什有七，田于人曰佃”^④。

地主剥削佃户的主要方式是地租。众所周知，封建社会的地租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种形态，这三种地租形态，在苏南产生的时代有先有后，有的已趋向没落，有的正兴起，其中主要是实物租。

劳役地租是最简单的地租形态，明清时期已处于没落阶段。苏南地区更属罕见，但并未绝迹，而且与实物地租、货币地租结合在一起，以满足地主劳役的需要。如宝山县须四租种章洪土地三亩，即“议明以一亩作工抵租，其二亩每年还租银二两四钱”^⑤。

实物地租又可分为两种，即分成租和定额租。分成租为实物租的低级形态，明清时期就全国而言虽然还占重要地位，但苏南地区已不多见。定额租是实物租的高级形态，也是苏南地区最主要

张莹：《西园闻见录》，卷四十

② 光绪《重修金山县志》，卷十七。

范守己：《御龙子集、曲洧新闻》，卷二。

嘉靖《江阴县志》，卷四

乾隆刑科题本租佃关系史料之一《明代地租剥削形态》，第5页。

的地租形态。乾隆时期，两江总督那苏图曾指出：“北方佃户计谷均分，南省江北各属亦多如此。大江以南则多系计亩收租。”^①直隶总督孙嘉淦也作过类似的描述：“江南业主自有租额，其农具、籽种皆佃户自备，而业主坐收其租；直隶则耕牛、籽粒多取给于业主，秋收之后，视其所收而均分之。”^②那、孙二人所言虽然不无以偏盖全之嫌，但对苏南地区而言，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实物定额租，指的是佃户按租种的土地面积，向地主交纳规定数量的实物地租。“其租额之多寡，系各视其田之肥瘠及彼处斛种之大小斟酌而定，本属历来相沿之旧额，虽更换业主，佃户总照旧额立约输租。其额亦人所共知”^③。那么苏南的地租额是多少呢？顾炎武称苏、松二府“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一石有余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④。这里说的是明末的情况。在清代，据陶煦记载，在同治二年之前，亩产量无大的变化，租额为一石五斗此乃虚额“例以八折算之”实为一石二斗^⑤。顾、陶二人都是就吴中总的情况所作的概述，下面我们看看各地的具体情况。

苏州府吴江县“每田之亩，起租一石至一石八斗”^⑥。昆山“小民佃种富家田，亩输租一石”^⑦。松江府东西两乡土地肥瘠和水利灌溉条件不同，“西乡田低水平易于车戽”，产量可达二石五斗左右“故取租有一石六七斗者”“东乡田高岸陡”不利灌溉即使丰年，“每亩不过收一石五斗”，“故取租多者八斗，少者只黄豆四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 11 页。

《孙文定公奏疏》，卷八。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 11 页。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三。

陶煦：《周庄镇志》，卷四。

⑥ 弘治《吴江县志》卷四。

⑦ 《明宣宗实录》卷六 洪熙元年闰七月。

五斗耳”^①。“华(亭)娄(县)青(浦)邑,亩收三、四钟,皆石外起租,甚至一石五六斗者比比。独上海上田不过一石一二斗,次则八九斗,下至六斗起租耳”^②。常州府武进县,低田“凡为民间田佃种者,乃率完租米一石,……其高田民间佃种者,率完租七八斗”^③。江阴县“重者租米一石,轻者三四斗”^④。

上文所记,大多为明代情况。有人认为自明至清,地租有逐渐加重的趋势,对照乾隆年间的租佃契约和其他档案,此说恐怕值得推敲,因为我们从档案中尚未见到有租额高达一石五斗以上者。如苏州博物馆藏乾隆年间屈氏慎余堂租佃契约,从其中明确载明田亩数与租米数的契约来看,水田一般为一石略多一些,最多为一石二斗,水荡为七斗到八斗之间。旱田则纳豆租五斗以上。再从乾隆刑科题本有关苏南的部分档案看,情况大致相同。如常州金匱县辛关租田 2.25 亩,额租 2.25 石;亩租 1 石^⑤;太仓州艾昌租田 5.8 亩,还租 6.3 石。亩租约 1.08 石^⑥。江阴县王文学租田 1.8 亩,还租 1.62 斗,亩租 0.9 石^⑦。昆山县刘太弟兄租田 16.5 亩,还租 15.5 石,亩租 0.94 石^⑧。因此,参照不同时代的记载,我们认为明清时期租额的变动是不大的,一般在收获量的 50% 左右,个别地区高于此数,甚至达到 80%。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对佃户的剥削,并不仅限于地租,其他名目甚多,我们将在下文论述。

货币地租是地租的高级形态,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明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四。

叶梦珠：《阅世编》，卷一。

顾炎武：《天下郡县利病书》，卷二十三。

正德：《江阴县志》，卷七。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册，第 741 页。

⑤ 《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下册，第 747 页。

⑦ 同⑤第 642 页。

⑧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 43 页。

代中叶以后，江南地区出现了一些地租征收货币的零星记载：如大学士徐阶仅在华亭一县便岁收租米一万三千石，“岁租银九千八百余两”^①。上海县盐田改种粮食以后，皆成“本管总催及造册书手之田”，“各场岁办盐课，俱是总催各以所管田地滩荡，召附近贫民耕晒煎，收其租银，纳场解送运司”^②。太仓州的一些棉田，按米租折银交纳，原租米一石折银不逾一两。^③常熟的一些棉田也有“三麦七豆折银交纳”的记载^④。此外，密迩苏南的浙江湖州桑田，据张履祥《赁耕未议》中所举租佃契约，有应纳“桑租几两几分几厘”的内容，苏南部分地区可能也有类似情况。不过，对这些史料，我们还有进一步分析的必要。太仓和常熟的棉田，属于折租，其基础仍是实物定额租，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货币租。徐阶所收租银，估计也属此类情况，只有上海盐田和湖州桑田，是真正的货币租，但前者属特殊情况，因为盐课本就是纳银的，后者则只限于桑田，张履祥所举契约中的粮田仍收实物租，因而均不带有普遍意义。据此我们认为货币租在明代尚处于萌芽状态。

人们往往认为到了清代特别是康、雍、乾时期以后随着“摊丁入亩”的实行，商品经济和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城居地主的大量出现，为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进一步转化创造了条件，因此，清代的货币比明代有了新的发展。就全国而言，应该承认确有此种发展趋势。但具体到每一地区，则并不尽然。《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一书的作者，根据刘永成同志和李文治同志在研究清代地租形态过程中提供的清代刑部档案，列出了乾隆、嘉庆两朝的地租形态表，依据此表，偏远的东北地区货币租的比例最高，达

范守己《御龙子集、曲洧新闻》，卷二。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二

崇祯《太仓州志》，卷四十。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十九。